

贺

热烈祝贺上海执业药师  
发刊100期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编

邮箱: shzyys@126.com

# 上海执业药师

SHANGHAI LICENSED PHARMACIST

5

2021年10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  
准印证号: K0533

总第100期



- 服务药师
- 服务企业
- 服务政府

# 《上海执业药师》会刊 成功发刊百期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历届领导都非常重视《上海执业药师》会刊工作，亲自担任主编，对会刊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带领专家和执业药师，推动《上海执业药师》一步一个脚印，一步一个台阶，不断发展、不断创新、不断成熟。



# 《上海执业药师》会刊 得到通讯员和读者的大力支持



彭建忠会长在2020年通讯员工作会议上讲话



2020年通讯员工作会议合影



2006年通讯员工作会议



执业药师认真阅读会刊

# 坚持四个服务宗旨 期待会刊越办越好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会长 彭建忠

在这金秋十月硕果飘香的季节里，我们迎来了《上海执业药师》创刊总第 100 期。

16 年的成长，百期的积淀，《上海执业药师》长大了！

这是一本覆盖上海执业药师行业的会刊，承载着广大执业药师的期盼和支持，寄寓着药学专家的热情和智慧，《上海执业药师》正在一步步走向成熟。

16 年来，《上海执业药师》会刊得到了药品监管部门的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得到了历届编委会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广大执业药师和通讯员的大力支持。值此创刊 100 期之际，我代表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向关心支持《上海执业药师》会刊成长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会刊创刊以来，始终坚持服务药师、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公众健康的办刊宗旨，紧紧围绕药品安全工作大局，紧密结合上海执业药师工作实际，多角度记录下上海执业药师队伍发展历程，记录下历届协会领导和会员的探索与思考，光荣与梦想。

创刊于 2005 年 3 月的《上海执业药师》会刊，在宣传药品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传播药学知识、适应百姓健康需求、提高执业药师素质能力、促进执业药师队伍发展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为《上海执业药师》会刊的忠实读者和现任主编，我始终关注着它的成长，切身感受着会刊从初创到发展成熟、形成特色的全过程。我认为，《上海执业药师》会刊的特色可以概括为如下三点：

一是始终坚持正确办刊宗旨。《上海执业药师》会刊坚持为药品安全工作的大局服务，为促进执业药师队伍发展服务，为药品经营、生产和使用单位服务、为公众健康服务的办刊宗旨，这既是会刊成功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历经我国执业药师管理体制改革后，会刊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因。

二是办出了会刊的特色。《上海执业药师》会刊，从封面版式设计到栏目设置等，既宣传政策法规、药品监管、协会动态，又宣传药学服务、药学知识和优秀执业药师先进事迹；既突出快、新、活的特点，反映执业药师工作的大事要事及动态，也为执业药师交流分享工作经验提供了平台；既有浓郁的上海执业药师行业特色，也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办刊思想。

三是不断追求卓越，努力打造精品。《上海执业药师》会刊编委会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努力追求更好。创刊以来，会刊主编由历届会长担任；编委会制定严格的审稿制度；组建并调整通讯员队伍，每年召开通讯员专题会议；鼓励通讯员和执业药师积极投稿；用心提高编校质量，努力把会刊办得有声有色、有质量有品位、有人缘有读者。

当然以更高的标准要求，《上海执业药师》会刊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更广泛吸引执业药师、成为提升执业药师专业能力助手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探讨、总结提高。

我国经济社会和健康事业的发展为执业药师队伍发展和充分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空间。《上海执业药师》会刊将抓住机遇，有所作为，继续做好“六个加强”：一是继续加强对会刊的领导和支持，保持正确的办刊方向；二是继续加强会刊编辑工作的规划与创新；三是继续加强对先进单位、先进人物的宣传；四是继续加强药学科普和药学服务宣传；五是继续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六是继续优化会刊发行工作。认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服务药品监管大局，着眼于普及药事法规和药学发展新动态、新成果、新知识、新技能，着眼于提升执业药师素质能力，不断为宣传执业药师先进事迹和良好职业道德，促进执业药师队伍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05

Oct. 2021

## 总第100期

(2021年10月15日出版)



## 《上海执业药师》

Shanghai Licensed Pharmacist

主办：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编辑出版：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秘书处

发送对象：主管单位领导、协会会员

印刷数量：3000本

# CONTENTS

### 卷首寄语

坚持四个服务宗旨 期待会刊越办越好.....1

### 政策导航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4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7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门诊服务规范等5项规范的通知.....12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通知.....13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召开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市场监管平台应用工作视频会议.....17

执业药师中心召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工作会.....18

第三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初审会在京召开.....19

### 监管资讯

焦红赴上海调研药品监管工作.....21

“上海市药品监管和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入选2021年国家药监局智慧监管典型案例.....22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公务员任职培训圆满结业.....23

市药品监管局举办2021年药品GMP检查员培训班.....23

### 协会信息

市执业药师协会课题组赴本市医疗机构调研.....24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来六院药剂科调研药事门诊开展情况.....24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领导来我院调研.....26

### 专业动态

贴近一线需求 助力执业药师发展.....27

“跃然纸上”的药学科普好文章.....29

科普·YAO行动——守护大众用药健康，药师在您身边！.....31

PSM上海妇女用药志愿者工作站正式启动.....33

享老“药”健康 老年合理用药大学泰康申园康复医院分校首期培训班.....34

### 药师园地

执业药师“挂证”现象原因分析及对策思考.....36

主编：彭建忠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顾维康 汤德平 孙克刚 胡晋红  
蒋忠元 郭俊煜 华佳 石浩强  
吕超 仇国华 姚军 沈飏  
蔡斌 孙忠达 文德镛 宋钟娟  
张毅 王成 郑春元

编辑：吕超

责任编辑：姚晶莹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成 王斌 王伟东 王忠壮  
仇国华 文德镛 石浩强 边月英

吕超 朱全刚 华佳 刘力 刘绍勇  
刘湘岳 汤德平 孙华君 孙克刚 孙忠达  
孙霄龙 寿佳慧 何雯 何文忠 沈飏  
沈甫明 宋嫌 宋钟娟 张辉 张毅  
张连富 张雪梅 张晨池 陈捷 陈春华  
郁雅萍 季永康 周三平 郑春元 胡晋红  
段光明 段继芳 姜翠敏 姚军 袁秀珍  
夏云 顾学梅 顾建江 顾维康 徐士琴  
郭澄 郭俊煜 陶箭飞 黄海 彭建忠  
蒋忠元 童伟平 蔡斌 管仁红 颜贞  
薛红 魏骏

秘书处地址：宝通路466弄60号5楼  
邮编：200071  
电话：64516322  
传真：61675715  
E-mail: shzyys@126.co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会员赠阅 欢迎赐稿

印刷单位：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国家药监局

2021年8月20日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 “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 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面扎实推进药品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动药品监管领域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二、改革目标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药品监管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三、实现药品监管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全覆盖

按照《通知》要求，药品监管领域共有 27 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直接取消审批 1 项，实行告知承诺 3 项，优化审批服务 23 项。国家局对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作了细化规定（见附件 1），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四、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按照《通知》要求，药品监管领域共有 6 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直接取消审批 3 项，审批改为备案 2 项，实行告知承诺 1 项。国家局对改革内容、许可条件、材料程序、监管措施等作出规定（见附件 2），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改革情况，优化调整执行行政

策，保障改革试点顺利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 五、确保各项分类改革举措有序实施

2021 年 7 月 1 日改革实施后，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药品监管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已受理申请的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审批改为备案事项，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将经营许可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已受理“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涉及相关许可的药品监管部门要按调整后的审批程序和材料要求进行审批。

## 六、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充分运用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加强药品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非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持续依法合规经营。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动药品监管信用赋能，强化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的检查，充分运用信息公示、失信惩戒、风险分类管理等信用管理手段支撑监管。

## 七、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按照《通知》要求及《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国家局牵头依照“急用先行”原则组织药品监管电子证照标准化工作、为电子证照应用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

推进各级药品监管部门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实施应用。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本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求，负责依事权推进本级政务服务范围内涉企证照电子化工作，确保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发放，并利用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将本级制发的电子证照进行归集共享。▲

**附件：**

1. 药品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改革事项（2021年全国版）
2. 药品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改革事项（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3. 药品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汇总表（2021年全国版）
4. 药品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汇总表（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附件****识别二维码即可查看**

附件1：药品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改革事项（2021年全国版）

**识别二维码即可查看**

附件2：药品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改革事项（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识别二维码即可查看**

附件3：药品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汇总表（2021年全国版）

**识别二维码即可查看**

附件4：药品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汇总表（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药监规〔20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药品零售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创新活力，保障市民用药安全、有效、可及，更好地服务健康上海建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市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禁毒办、市大数据中心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1年9月28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 关于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药品零售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创新活力，保障市民用药安全、有效、可及，更好地服务健康上海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等要求，结合本市药品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现就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降低制度性成本，加快产业创新升级，强化行业、监管、人才、创新、智慧化等要素融合，打造全国领先的医药零售终端市场和具有特色的药品零售健康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药店科学布局。遵循方便群众购药原则，优化本市“热点”“盲点”区域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零售门店（以下简称“门店”）配置。倡导药品零售企业理性对待门店和单体药店（以下统称“药店”）间距限制的取消，合理开店、科学布局，保持全市范围内药品零售企业数量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

本稳定。充分发挥“上海药店”APP药店信息归集优势，利用药店“电子地图”，引导新开药店优化选址，指导药品零售企业主动对接本市医疗卫生和商业相关规划，避免恶性竞争。鼓励现有药店开展差异化经营，支持药品零售行业从单纯销售药品向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务转型。支持本市中药零售企业的发展和均衡布局，鼓励有特点的中药老字号企业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医药产品。通过政策引导和支持，推动品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南汇五个新城以及商业网点较少的区域加大门店建设力度，补齐便民短板，逐步实现本市药店布局与发展相适应、供应与需求相匹配的目标。（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二）鼓励均衡配备医保定点药店。根据医疗服务圈的常住人口以及门店分布情况，分类逐步增加医保定点药店数量。一是填补空白。对有门店但无医保定点药店的医疗服务圈，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每个医疗服务圈增设1家医保定点药店。对目前无门店的地区，规划期内若有新开设符合要求的门店，鼓励优先评估后进行协商谈判。二是提高密度。对已有医保定点药店的医疗服务圈，按照常住人口密度，适当增设医保定点药店。三是鼓励竞争。继续支持能够合理降价且符合条件的药店优先评估后进行协商谈判，并适当降低大型经济药店的面积和人员资质等要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四是合理布局。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医保定点药店原址重组新开办的，简化定点申请、协议谈判等程序，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可延续签订协议。适应五个新城规划，对规模化管理体系稳定、供应品种贴合日常需求、质量管理水平较高、药学服务专业的门店，优先评估后进行协商谈判。（责任部门、单位：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提升行政审批标准化、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本市药品零售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工作，对营业执照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与药品经营许可证中相应的变更实施联办，实现申请人同时申请，联动变更更多张证照。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收购、兼并其他药品零售企业，实际经营地址、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简化《药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落实“一业一证”改革，依托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对开办药店进行流程再造。根据申请，对开办药店的药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事项，实施一次申请、同步办理。（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

（四）助推药品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拓展电子证照在零售药店的场景应用，通过数据和技术赋能，构建药品零售行业数字治理新模式。对特殊管理药品和退烧止咳药购买者提供实名登记场景，通过“随申码”与市大数据中心电子身份证信息关联，实现一键关联、一键共享、一键登记。加快药店医保终端升级改造，实现通过医保电子凭证或“随申码”，办理医保相关业务。依托“随申办”移动端不断优化“上海药店”APP药品查询、药店查询、监管信息

查询、药师服务等基本功能，进一步升级和拓展便民服务和宣传教育功能，将其打造为服务市民用药“最后一公里”的有力工具。按照“市级集约、整体联动、部门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推进药品零售企业禁毒智能化监管平台数据与药品零售远程监管平台数据融合，充分利用药品进销存、执业药师注册、药师备案和智能考勤等关键信息共享，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提升管理水平和监管效能。（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禁毒办、市大数据中心、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五）完善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探索建立本市药店商务诚信公共信息平台，健全药品零售企业和执业药师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有效推动药店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商务诚信与医保信用的衔接，将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管理程度、信息化管理水平、药师专业服务能力纳入医保准入重点指标范畴，推动建立部门间的药店分类分级与医保协议管理、履约考核、电子支付等方面工作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鼓励医保定点药店优化采购渠道，及时合理调整药品价格，防范药品价格虚高或恶意竞价。（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六）聚焦药学专业人员药学服务管理。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借助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管系统，将身份证核验和人脸识别比对技术用于药师等药学专业人员上岗考勤，防止发生执业药师“代考勤”“代上岗”等乱象。同时，将执业药师和药师的上岗、离岗“打卡”信息实时上传至特殊管理药品智能化监管系统，以便执法人员进行针对性的现场核实处置。持续开展药店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将执业药师在岗管理作为整治重点，对查实的“挂证”执业药师，将其相

关信息提交国家执业药师注册系统，按照相关程序，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并纳入信用管理，及时进行公示，有效震慑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禁毒办、各区政府）

（七）探索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学服务。在满足执业药师和药师基础配备要求的前提下，探索开展执业药师远程药学服务，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执业药师资源，作为对日常执业服务的补充。允许门店在建立规范的远程审方制度与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注册在总部的执业药师开展远程审方，作为驻店药师处方审核和药学服务的补充。（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药品相关行业协会）

（八）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零售企业与互联网医院、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电子处方信息共享及安全流转，培育医药电商新兴业态。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特殊管理药品以外的处方药。在保证配送全过程药品质量安全、执业药师有效实施药学服务的条件下，进一步规范药品互联网零售服务。加强对“互联网+药品流通”相关网站、电子商务、直播平台监管，推动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禁毒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药品相关行业协会）

（九）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规范管理。确保药品网络销售者及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药品信息展示检查监控、处方审核监控、销售管理、配送管理、药品追溯、不良反应收集、投诉管理和争议解决等制度的执行力度。

药品监管部门督促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严格审核互联网医院的资质，评估其网络诊疗管理质量水平，规范和完善网售处方药的操作流程，设置处方药销售的身份核验、实名认证，通过系统限制和数据追溯管理，加强风险控制。相关部门及时通报互联网诊疗违规线索信息，督促药品网络销售平台和药品经营企业对接的互联网医院进一步规范网络诊疗行为，细化网络诊疗的问诊要素等。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对药品网络销售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实现数据共享、综合监管。（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禁毒办、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十）提高药品零售行业疫情防控能力。对在药店（含“网上药店”）购买退烧止咳药的高风险用药人群，持续落实“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疫情防控要求，完善线上线下哨点监测体系。优化防疫物资运行监测管理系统，推动与本市药店商务诚信公共信息平台和本市药品零售远程动态监管平台对接共享。（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禁毒办、各区政府）

（十一）强化监管举措严守质量底线。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措施，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飞行检查为常态化监管方式，运用分级分类管理，科学确定监管频次。各区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药品安全隐患的，视问题严重程度，实施告诫、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下属的医保定点药店出现医保资金使用严重违规行为的，医保、药监等相关部门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联合约谈，并对该企业依法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各区由

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后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十二）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建立对部分轻微违法违规药品经营行为的容错机制，依法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促进药品零售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在药品零售企业所售药品采购销售渠道合法、检验结果合格，不存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明确的主要缺陷和严重缺陷，且不影响整体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下，对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情形，可不予行政处罚。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药、劣药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所销售的是假药、劣药，且未明显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没收其销售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可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对药品零售企业失信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在已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且作出相关信用承诺的情况下，距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满3个月后，可依据相关规定，由该企业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以及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或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责任部门、单位：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三）加强药品行业协会建设。药品行业协会不断加强药品零售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

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会员依法开展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发挥药品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功能。加强药品行业协会对药品零售行业发展的问题研究，开展综合分析评估，定期形成研究报告，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引导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政府部门科学制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提供支撑。（责任单位：药品相关行业协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扎实有力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持续改革创新。要借助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红利，发挥支持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政策优势，结合相关地方性法规调研制定规划，探索先行先试。要持续推进本市药品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本市药品零售行业转型升级。

（三）建立评估机制。市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及时发现、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根据阶段性评估情况，对本意见进行动态调整。

（四）强化统筹协调。要用好本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切实解决瓶颈问题。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行业规划和发展，并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智库作用。

本意见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 药学门诊服务规范等 5 项规范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1〕520号

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国卫医发〔2020〕2号），进一步规范发展药学服务，提升药学服务水平，促进合理用药，我委组织制定了医疗机构药学门诊服务规范等 5 项规范（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医政医管栏目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在提供药学服务过程中遵照执行。▲

- 附件：1. 医疗机构药学门诊服务规范  
2. 医疗机构药物重整服务规范  
3. 医疗机构用药教育服务规范  
4. 医疗机构药学监护服务规范  
5. 居家药学服务规范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

药监综〔202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用药需求，根据国家药监局工作部署和《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今年将继续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以下简称“安全月”）活动，通过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药品科学素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1年“安全月”活动时间为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各地应结合实际，在此期间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本地“安全月”活动，启动仪式应于10月底前举办。

## 二、活动主题

2021年安全月的主题为“安全用药坚守初心”。

## 三、宣传重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按照国家药监局工作部署，“安全月”将围绕国家药监局重点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

（一）展示建党百年药品监管领域成果。集中体现建党百年以来药品监管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回顾不断成长的药品监管事业，突出展示我国当前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宣传改革创新的成果发展。充分体现药品审评审批改革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开展法规制度宣传培训，宣传科学监管、智慧监管、阳光监管，宣传产业高质量发展，增进公众对我国药品监管工作的认知和信心，展现药品监管部门良好形象。

（三）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

宣传安全用药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对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安全用药进行解读和科普，形成有效的科普引导，切实发挥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参照《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见附件)，结合本地区实际策划开展“安全月”活动。严格执行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加强新冠疫情防控，防止聚集性感染事件发生，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新闻媒体、科普组织积极参与，共同开展宣传活动。

(二) 增强活动实效。各地使用统一的“安全月”标志，加强广电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融合推广，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丰富和完善宣传内容形式。动员本地区广大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网络

知识竞赛”。

(三) 严格纪律要求。各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反“四风”，活动中要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搞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 总结经验做法。各地注意总结“安全月”活动的成效经验，及时汇总活动情况，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报送至中国药学会。

活动管理办公室：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联系人：张蕾

电话：13581656434

邮箱：kpb@cpa.org.cn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联系人：邸娟

电话：010-88330787/13220132996

附件：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 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

### 一、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启动仪式暨第六届中国药品安全论坛

拟于10月15日在北京市举行2021年“安全月”主场活动，邀请政府部门、学术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各界人士参加，阐释药品监管在服务疫情防

控大局、完善法治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发布2021年公众十大用药提示。充分运用可视化等技术手段对活动进行直播，扩大宣传效果，并与重点媒体开展活动延展的专题报道，营造安全用药的浓厚氛围。(国家药监局指

导，综合司、中国药学会、人民网·人民健康主办)

学会主办)

## 二、走进中药标本馆开放日活动

拟于10月“安全月”期间在北京市组织院校学生、社区居民和新闻媒体参观中检院中药标本馆，通过学术报告、标本馆参观讲解等多种方式，展示中药标本馆在监管、检验、科研和科普方面的成效，帮助公众加深对中药监管的了解，丰富日常保健知识。(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主办)

## 三、第十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拟于“安全月”期间(10月—11月)开展第十届“药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竞赛活动面向全国公众，以“药葫芦娃”官方微信为主要竞赛平台，采用对战、闯关升级的形式增强活动趣味性，通过有奖竞答的方式吸引公众参与，参赛网友可以在线生成自己的安全用药五维雷达图，了解自己知识的长短板，精准传播安全用药知识。活动与定点帮扶相结合，将国家药监局定点帮扶县产品融入竞赛活动作为竞赛奖品，助力乡村振兴。(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 四、2021年“中国药师周”系列科普公益活动

拟于11月“中国药师周”期间，开展“药师您好”安全用药科普文艺作品展示、“科海扬帆 梦想启航”科普进校园等科普活动。培育安全用药科普志愿队伍，培养药学科普作品创作人才，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用药的具体要求繁荣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创作，丰富科普宣传资源积累。(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

## 五、2021年药盾论坛—益老益小“药”

### 知道

拟于11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2021年药盾论坛，邀请药学专家、学者围绕老年和儿童特殊群体的药品安全现状和科普干预问题进行研讨和交流，促进特殊人群的安全用药科学素质提升，引导全社会关注老年和儿童药品安全问题。(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药品安全合作联盟主办)

## 六、药品安全知识系列科普宣传

根据“安全月”宣传重点制作宣传海报，围绕老年和儿童特殊群体安全用药制作安全用药科普访谈、科普动画。与百度、腾讯、抖音等平台加强合作，发起“安全月”活动话题，通过首页置顶推荐、开屏推荐、引流推荐等方式提供流量支持和宣传推广，更新“安全月”百度百科词条，借助多种渠道和平台切实提高科普宣传成效。(国家药监局指导，综合司、新闻宣传中心主办)

## 七、寻找身边最美药师

在全国开展第四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以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药企业药学从业人员为重点，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荐。各地药监部门借助当地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好本地区“最美药师”故事。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执业药师中心根据媒体传播特点和执业药师工作职责，制定各地区推荐“最美药师”的具体要求并审核，展示执业药师优秀事迹，树立执业药师良好形象，向中央主流媒体推

荐，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根据活动实际需要，活动周期为一年。（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执业药师中心主办）

### 八、“药知道”系列微视频

在“安全月”期间通过中国健康传媒集团“药知道”视频栏目，制作正确认识药物、药品剂型选择、如何合理用药等安全用药知识微视频，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渠道向公众传播，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更好地推动合理用药目标实现。（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 九、安全合理用药大家谈

为促进公众了解常见疾病基本常识及相关安全合理用药知识，在日常生活中做到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将于“安全月”期间邀请药品监管部门、执业药师、临床专家、业内学者，围绕常见病安全合理用药知识，以谈话节目、论坛等形式开展科普宣传。同时依托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传播资源优势，在各媒体平台直播及后续传播。（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 十、健康中国创新药品安全科普行动

为落实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开展“健康中国创新药品安全科普行动”，拟邀请监管部门、临床专家、业内学者、创新药物企业代表等以研讨会、视频访谈等形式系统讲述创新药物研发、审批、生产、以及如何合理使用等，更好地推动公众对创新药品的认知。（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 十一、2021 慢病安全用药科普行动

为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等慢病管理服务能力和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拟于“安全月”期间邀请各慢病专业领域临床专家和药学专家对慢病人群安全用药进行解读和科普，以“线上+线下”形式进行慢性病患者科学用药的知识普及，宣传安全用药的相关理念和使用知识。面向医务人员开展慢病安全用药培训，面向大众群体开展慢病安全用药科普宣教，形成有效的科普干预，在全社会倡导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国家药监局指导，人民网·人民健康主办）

### 十二、各省级局结合实际开展安全用药月系列活动

各省级局和药学会在“安全月”期间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活动。活动管理办公室统一设计2021年“安全月”的活动形象、海报、科普资源，供各地统一形象开展活动使用。收集各地方活动的总结材料，进行活动评估。（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药学会主办）

此外，中国经济网计划举办论坛，围绕医药经济创新发展和药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安全用药”内容进行交流，发布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舆情数据，以社会共治助力“安全月”活动顺利开展。▲



## 政策导航

本栏目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召开全国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市场 监管平台应用工作视频会议

为贯彻落实《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全面落实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严厉打击执业药师“挂证”行为，助力执业药师诚信体系建设，2021年9月28日，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在北京召开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市场监管平台应用工作视频会议。

会上，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注册管理处工程师谢国亮介绍了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范、系统录入执业药师“挂证”人员信息相关要求。会议邀请国家药监局高研院特聘专家、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执业药师工作专家谭刚以“加强药品经营监管与执业

药师管理”为题做专题培训讲座。通过会议培训和专题讲座，为各省药品监管部门严格落实执业药师注册与配备要求，加强药品经营监管与执业药师管理提供参考和借鉴。

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管理部门及药品流通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180余人参加视频会议。▲



## 政策导航

本栏目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 执业药师中心召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工作会

为贯彻落实《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录入，提升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效率，2021年9月8日，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在北京召开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工作会。

会上，执业药师中心注册管理处的相关人员分别介绍了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分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流程。浙江、山东、上海、江西、广东5省（市）药监局分别介绍了本省（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学分授予情况。参会代表表示将按照会议培训要求，规范注册与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做好继续教育

学分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系统工作，保证执业药师注册信息、继续教育学分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为提升执业药师队伍整体素质，发挥执业药师作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奠定基础。

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管理部门和承担继续教育管理职责的机构有关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130余人以视频会议形式参会。▲



## 政策导航

本栏目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 第三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 初审会在京召开

□ 郭婷

中国食品药品网讯 10月12日，第三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初审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27个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代表以视频、PPT、配乐演讲等多种方式，讲述本省（区、市）推荐参加活动的药师事迹；参会代表同时作为初审会议评委，对其他省（区、市）药师事迹进行评选；来自药学、药事管理、政策工作、公共管理等领域的4名专家对各省（区、市）推荐药师事迹进行点评；来自10家国内知名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代表组成企业观察团，参与本次评选活动。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党委书记廖沈涵、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副主任陈皎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天创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中国医药报社常务副经理甄茁宣读初次入围人员的推选规则并主持评审。

9月3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的通知》。其中，《2021年全国安全用药月重点活动方案及分工安排》的第七项为“寻找身边最美药师”。该活动由国家药监局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

资格认证中心主办。

廖沈涵表示，执业药师是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提供药学服务的专业技术力量，近年来国家药监局不断加强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和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推动执业药师配备使用，积极发挥执业药师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的重要作用。此前，“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已经连续举办两届，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等主流媒体均对前两届活动进行报道，各省（区、市）药监局以及协会官网官微也积极参与传播，荣获“最美药师”荣誉称号的人员事迹在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平台广泛发布，前两届活动宣传覆盖约1000万人次。这次会议既是各地优秀执业药师的推选会，也是各地开展“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的经验交流会，还是各地多年来执业药师队伍建设的成果展示会。本次会议新增了企业观察团参与评选活动，他们也将带来产业的视角和观察，使评选更加多元、客观。

陈皎介绍了第三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报名情况。本次活动得到了全国各省（区、市）药监部门的积极响应、广泛动员和精心组织，共收到

推荐的申请材料 210 份，经过材料初筛及资格审核，合格资料 125 份，其中省级药监局和执业药师管理机构推荐 124 份，行业内自荐 1 份，覆盖北京、河北、山西等 28 个省（区、市）。总体来看，此次参选的 125 位执业药师，执业领域分布广（药品生产、批发、零售、医疗机构），学历层次、专业分布和工作经历等整体水平较高。

陈皎指出，本届活动严格参选条件，首次提出被推选人注册在岗时间不少于 2 年的要求。为做好最美药师推荐工作，部分省份已建立“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的工作机制，如海南、云南、江西等地开展了“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或“优秀药师评选”等系列活动，广泛掀起了当先进、学先进、做先进的良好氛围；很多省级药监部门精心组织、认真把关，多地都组织专家评审及综合考评，对各地市上报的优秀执业药师进行评选，下基层、进社区，确保事迹材料真实、人物优秀，符合评选条件。从参选执业药师的视频来看，各地对视频及文字材料用心锤炼，事迹材料有故事、有情节，事迹鲜活，感染力强，较往年质量有所提升。

作为本次评审会的专家之一，中国传媒大学政府与公共事务研究院教授王宇表示，通过开展“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宣传优秀执业药师事迹，可以使公众了解执业药师是药品安全和安全用药的重要守护者，提高公众对执业药师的认知，引导消费者主动咨询执业药师，逐步达到信任和依靠执业药师。

山东省药监局药品市场监管处二级调研员刘斗介绍，山东省药监局高度重视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工作，强化继续教育，完善服务管理，强化典型引领，

组织开展“优秀药师”和“最美药师”评选、药学科普大赛等活动。近年来，山东省执业药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全省获得执业药师资格 9.7 万余人，注册有效期内执业药师 4.8 万余人，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超过 4 人，达到了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要求。

“今年是我第三次参加‘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初审会。为了做好推荐工作，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总结前两届经验并不断改进，今年内蒙古辖区实行了逐层推选制，并把评选最美药师活动与打击执业药师‘挂证’行为专项检查紧密结合，在全社会树立药学服务模范，提升社会形象和职业荣誉感，营造良好的药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氛围。”内蒙古自治区药监局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处调研员肖文华说。

鲁南制药集团医药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孟凡强介绍，鲁南制药不断从药品研发、生产、检验、储运等多个层面科学配备执业药师，逐步形成了执业药师参与的质量管理模式。未来将继续发挥执业药师专业性、技术性特点，确保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经营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作为企业观察团的一员，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仲景学苑执行院长普一凡高度称赞“寻找最美药师”活动，并希望“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持续举办下去，把执业药师形象树起来，并推向社会。▲



## 政策导航

本栏目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 焦红赴上海调研药品监管工作

10月10日至12日，国家药监局局长焦红赴上海调研药品监管工作。

焦红一行先后调研了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公司的智能产业平台和生产线，听取新冠病毒疫苗有关工作汇报；在瑞金医院肿瘤质子中心、重大医学转化中心实地了解首台国产质子治疗示范装置研制进展和转化医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上海）建设情况；查看了国家药监局药品长三角分中心、器械长三角分中心建设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

焦红指出，一是要把确保新冠病毒疫苗质量安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和质控，做好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确保疫苗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日常检查和派驻检查有机衔接，不断强化监管力度，让监管

始终跑在风险的前面。二是国家药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科技创新“四个面向”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研审联动工作机制，服务引导科研机构、企业等解决药品、医疗器械核心技术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三是希望药品长三角分中心、器械长三角分中心在前期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规范高效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检查等工作，全力服务长三角地区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国家药监局相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有关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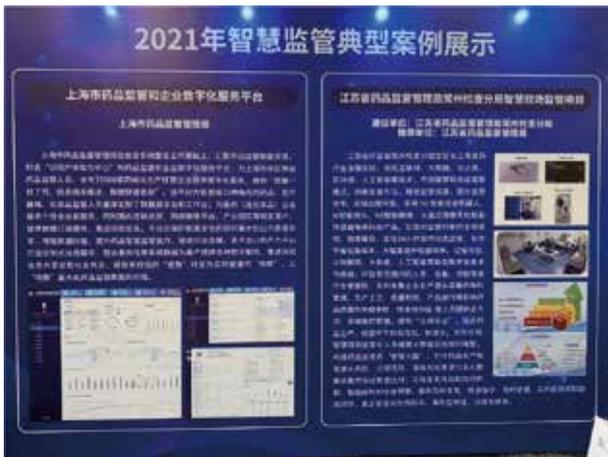
### 监管资讯

本栏目由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 “上海市药品监管和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入选 2021 年国家药监局智慧监管典型案例

9月27日，以“数据服务发展，创新智引未来”为主题的2021药品数智发展大会在安徽合肥召开。会议现场发布了智慧监管典型案例，市药品监管局申报的“上海市药品监管和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入选。

市药品监管局在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基础上，汇聚药品监管数据资源，打造“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药品监管和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市区两级药品监管人员、全市数万家药械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做到“提醒一目了然、信息精准推送、数据快捷查询”。该平台为各层级药品监管人员量身定制了



(下转第35页)

#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公务员任职培训圆满结业

8月27日，上海市副市长陈通出席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培训班结业暨稽查局授旗仪式并讲话。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陈学军、党组书记倪俊南出席活动。市药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闻大翔主持活动并为稽查局授旗。

组建稽查局是市委市政府加强本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在完成机构组建、人员划转和入职培训后，稽查局将致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稽查铁军，全面开展相关监督执法工作，努力为群众用药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 市药品监管局 举办 2021 年药品 GMP 检查员培训班

9月7日至9日，市药品监管局举办为期三天的药品GMP检查员培训班。市药品监管局副局长张清作开班动员。

此次培训围绕药物警戒检查要点、生物制品无菌保障、医药智能制造和电子数据管理等多个主题，邀请了多位行业专家、高级工程师和资深检查员进行授课。理论培训结束后，学员们还分批参加了聚焦先进制药工艺和设备的现场实训。

局机关相关处、稽查局、各直属单位和各区市场监管局的150多名专（兼）职药品GMP检查员参加培训。▲



## 市执业药师协会课题组赴本市医疗机构调研

执业药师是开展药品质量管理和提供药学服务的专业力量，是公众合理用药的重要保障。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全社会对执业药师的药学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也是实施《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明确的发展目标之一。在我国药学领域，无论是在流通经营领域，还是在医院使用领域，乃至科技研发和生产领域，执业药师在各个领域都发挥重要的骨干力量。例如，遍布全国城乡的药品经营企业中的执业药师，

坚守在为人民群众药学服务的第一线。科研部门和生产企业的执业药师，凭借他们的药学背景和专业 知识，与临床医师保持密切联系，开展新药研发与合理用药研究。今天要介绍的是在医院使用领域中执业药师开展药学服务的先进事迹。结合上海执业药师现状和发展课题调研，我们遴选了有代表性的几家医院，分别对这些医院有关药学服务的闪光点和执业药师的优秀事迹进行收集，进一步推广学习这些医院的药学服务经验和执业药师的先进事迹。▲

上海市执业药师队伍现状研究和发展需求课题调研报告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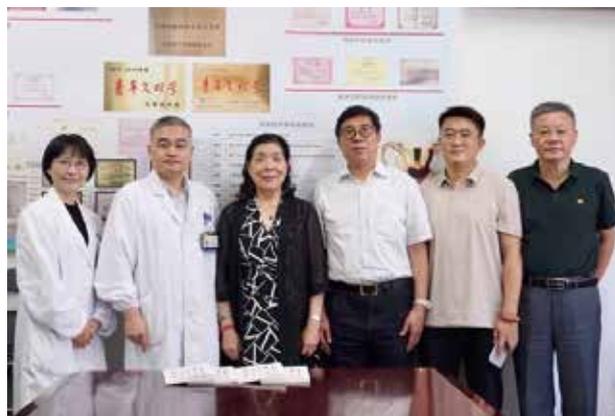
##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来六院药剂科调研药学门诊开展情况

□ 张剑萍 郭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2021年9月15日下午，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顾维康副会长、课题组成员王鹤年、许海波及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药品使用专委会主任委员胡晋红教授一行，来我院药剂科进行调研，与药剂科郭澄主任、张剑萍副主任就“医疗机构执业药师的作用及开展专科药学门诊的特色与典型事迹”相关内容进行了交谈

和讨论。

近年来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的通知》和上海市卫计委发布的《关于本市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药事管理推动药学服务转型发展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指出“药学部门是医疗机构提供药学专业技术服务的重要部门，药师是提供药



学专业技术服务的重要医务人员”，对医院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提出了明确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着力打造“金字塔式”学科体系，药剂科作为医院的“四大高原学科”之一，以创新和国际化视野培养高素质药师队伍，建设了一批“以患者为中心、合理用药为目的”国内领先的标志性项目。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也成为了国内“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的标杆医院。

自 2018 年起，第六人民医院药剂科便与各临床科室合作陆续开设了肿瘤药学门诊、抗凝门诊、肿瘤心脏病学整合门诊、咳喘门诊共 4 个专科药学门诊。期间获专利著作权 4 项、发表 SCI 论文 2 篇、接收中文核心 2 篇、出版肿瘤用药科普书籍 1 本、获第二届《我是药师，药有话说》演讲比赛上海市一等奖、通过中国药学会 CWPC 认证等多项成果。药师们也积极参与各种合理用药科普宣传活动、撰写科普文章、制作科普知识宣教手册等。

2021 年 5 月，我科分别与医联体内的徐汇区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召开了“医联体联合药学门诊”共建合作交流会，自此开启

了“市六医院 - 市八医院 - 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位一体联合药学门诊。该模式是将互联网与医联体内药学服务相结合，旨在医联体框架下进一步推动药学服务联合协作，提升基层医院药学服务与管理水平，促进药学服务向基层下沉，实现医联体内药学服务连续化、同质化。基于这种全新的医联体内“3+2+1”联合药学门诊模式的规范化建设与实践，获得了 2021 年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评选上海赛区一等奖、第六人民医院职工岗位科技创新比赛三等奖。此前《药学门诊，“药”你不痛 - 药师主导的癌痛规范化治疗六步法流程》也获得了 2019 年全国药学服务经典案例评选上海赛区一等奖及全国二等奖。

颇具缘分的是，“3+2+1”联合药学门诊在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第一位患者正是来自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药品使用专委会下老年合理用药组的“老年合理用药大学”公益项目中的获益者。2021 年 5 月，第六人民医院与康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合作开展了老年合理用药大学六院分校的第二期学习班，这位患者正是其中的一位学员。

调研会议结束后，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顾维康副会长等四位与张剑萍副主任一同来到肿瘤药学门

(下转第 32 页)

上海市执业药师队伍现状研究和发展需求课题调研报告之二：

##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领导来我院调研

□ 陶箭飞（上海杨思医院）



2021年9月13日下午，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顾维康副会长、课题组成员王鹤年、许海波及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药品使用专委会主任委员胡晋红教授一行来我院调研，实地了解上海杨思医院药学门诊开展情况，上海杨思医院常务副院长张罡介绍了医院的发展和特色专科的情况，药剂科主任陶箭飞就杨思医院药学门诊的设立，药师的学历、职称分布，药剂科的特色和成果以及存在的问题做了详尽的汇报。

2021年上海杨思医院药剂科将积极贯彻



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做实我国家庭药师工作的提案》答复的精神，着重开展精准药学和居家药学服务工作，在慢病管理中对合理用药和医疗成本控制，居家患者的用药安全性，降低药品不良反应，规避过度用药，节约医保资金等方面发挥作用。药师们将深入社区，传承社会办医服务至上理念，做老百姓安全用药的“守护神”！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领导对我院的文化愿景、服务宗旨、工作氛围以及取得的丰硕成果表示赞赏，不愧为上海社会办医的领跑者！▲

# 贴近一线需求 助力执业药师发展

## ——祝贺《上海执业药师》杂志创刊 100 期

□ 魏骏（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在这金秋收获的时节，我们迎来了《上海执业药师》杂志创刊 100 期。在这创刊 100 期的喜庆时刻，我怀着十分喜悦的心情，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衷心的祝福！回忆《上海执业药师》杂志创刊 100 期过程中的光辉历程，倍感真切。每当我翻开略微泛黄的杂志，重新浏览曾经认真学习过的政策法规，翻阅到自己刊登的文章，看到熟悉的封面人物时，画面就如 3D 电影一般，在脑海中一遍又一遍的闪过，心中充满了温暖和快乐。这不仅仅是回忆，更是我职业生涯的见证，鼓励和陪伴我在药学服务和质量管理工作中砥砺前行，是我们执业药师的良师益友。

在门店担任营业员及质量员时我就与《上海执业药师》杂志结缘。当时，我们店经理将杂志订在门店中，我们几位店员及药师、执业药师都非常喜欢这本杂志。这本杂志上刊登的

内容都非常贴近我们工作一线，我们学习到了很多法律法规、药品监管上的新要求。同时，也学习了行业内先进榜样的优秀事迹，学习榜样们的成长历程，将他们好的药学服务方法与门店实际情况相结合，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技术水平及门店的服务能级。

后来，我也担任了门店经理，也获得了执业药师资格。我也将杂志订在门店，指导门店员工及药师、执业药师们认真学习相关知识。杂志也在不断更新，目前栏目有首卷寄语、政策导航、监管资讯、封面人物、协会信息、专业动态、药师园地等，内容更加贴近执业药师相关工作。当时，门店在开展质量培训时没有统一的培训教材，我建议将这本杂志作为员工质量培训的教材之一，并整理到质量培训档案中。在一次换证检查中，检查老师看到我们门店的质量培训档案，十分赞赏。

这几年，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化，零售药房的传统运营模式也发生了改变，行业竞争激烈。在回归专业的大趋势下，比拼药学服务“软实力”将成为零售药房的另一主战场，这也是核心竞争力。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市民群众，提升华氏大药房的品牌影响力，我和十多位劳模先进、执业药师们组建了华氏大药房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成立以来，始终贯彻“服务为荣”的价值理念，开展服务创新活动。发挥领军人才及劳模先进对行业广大员工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员工与时俱进，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不忘初心，争做新时代的最美奋斗者。在工作室每月例会中，杂志刊登的文章一直是我们学习讨论的重点主题。如：最美药师评选、上海市药店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药学服务体系架构、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等。积极鼓励工作室组员将一线药学服务中的心得体会进行相应的总结提炼，在杂志上投稿，便于同行们的相互交流学习。

去年开始，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试点将《上海执业药师》杂志直接配送至门店一线。华氏

大药房作为首批试点单位之一，积极配合协会做好杂志的配送。执业药师能直接在门店阅览到当期杂志；也有些医保门店将杂志放置在医保休息区中，让市民和参保人员休息时翻阅，深受执业药师及顾客们的喜爱。同时，也让市民和参保人员了解执业药师的重要性，在选购药品时，可得到执业药师专业的指导，提升了执业药师职业的认可度和信任度。

在《上海执业药师》杂志陪伴中，我从一名营业员逐步走向门店经理、华氏劳模创新工作室负责人；取得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技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兼职担任了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理事、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药学科普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经营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顾问等。先后获得全国最美药师、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回顾过去，我在药学服务和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中取得的一些成绩，每一步都离不开《上海执业药师》杂志，她在我成长过程中功不可没。《上海执业药师》杂志以她独特的魅力得到了广大执业药师、药师的欢迎和认可！衷心地祝愿《上海执业药师》杂志越办越好，更祝愿她能为执业药师的蓬勃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跃然纸上”的药学科普好文章

### ——药学科普专委会《家庭用药》杂志“执业药师讲用药”专栏 成功探索“文章+视频”新媒体科普形式

□ 管滢芸 石浩强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药学科普专委会自 2020 年 8 月正式成立以来，始终不断探索新时  
期的药学科普模式，力求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平台上多点开花，融合创新，做大众“看的懂、

2021 年《家庭用药》杂志“执业药师讲用药”专栏文章一览

发布时间	文章	作者	单位	配套视频
1 月	《“不能省心”的利伐沙班》	沈 杰	华东医院	
2 月	《常用补铁剂一览》	宁俊红	百佳妇产医院	
3 月	《预防药物性跌倒，做个“不倒翁”》	张 萍	同仁医院	√
4 月	《昆布与海带，同也不同》	何 琳	香山医院	√
5 月	《痛风用药五误区》	张 静	打浦桥社区卫生中心	√
6 月	《端午雄黄酒，人蛇都忌口》	冒长青	六院金山分院	√
7 月	《旅途突发腹泻，咋办》	刘 翔	德达医院	√
8 月	《铁皮石斛的那些“真相”》	朱海青	上海市中医医院	√
9 月	《宝宝腹泻，用药留意》	朱 彦	儿童医院	√
10 月	《冬季养生话膏方》	魏 俊	华氏大药房	√
11 月	《你认为中药无毒无副作用吗？》（已编辑）	钱 程	华东医院	√
12 月	《口腔溃疡与维生素缺乏有关吗？》（已编辑）	李中东	华山医院	√

喜欢看、长知识、有收获”的药学科普工作。这其中，与《家庭用药》杂志合作的“执业药师讲用药”专栏，便是一块非常好的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药学科普“试验田”。

《家庭用药》杂志是由中国科学院主管、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和上海市药理学学会主办的医药保健科普核心杂志，2020年在中国科普作家协会评选的中国优秀科普核心期刊目录中位列全国第四，上海第一。药学科普专委会从2021年元月起，通过多次沟通协调，在该杂志上设立了“执业药师讲用药”专栏，每月一期定时发布药学科普文章，首期刊出了来自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沈杰主任药师的文章《“不能省心”的利伐沙班》，图文并茂、语言生动、条理清晰，深受读者好评。

为使科普文章更鲜活生动，科普专委会又与《家庭用药》杂志再次磋商、斡旋，于2021年3月推出了“文章+视频”的新媒体科普模式，专栏的每篇药学科普文章均由作者本人用视频录制的方式来诠释重点内容，为读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阅读载体，读者可以通过扫描文章中的二维码观看精彩视频，文字加视频，丝丝入扣，印象深刻。

首期“双通道”形式刊出的专栏文章为上

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同仁医院的张萍主管药师供稿并录制的《预防药物性跌倒，做个“不倒翁”》。迄今为止，该专栏已发布了药学科普文章10篇及配套宣教视频8期。

在数字医疗，5G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构建好一张全时空、全媒体的“医药科普网络”，使大众能时刻遇见科学、触及科学显得非常应景。药学科普专委会正是围绕这个目标，不断探索，凝结创作兼具权威性和可读性的药学科普文章，通过更丰富的媒介和载体来传递药学知识，在提升大众合理用药理念的同时，也着力培养了执业药师们的科普能力和专业素养，为促进全民健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以尽绵薄。

事实上，除了《家庭用药》杂志，科普专委会今年还在《康复健康家庭》杂志、全国药品安全合作联盟（PSM）上设立了“执业药师讲用药”专栏，并将在近期再与《上海大众卫生报》和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合作设立“执业药师讲用药”专栏，大力推动“文章+视频”的新媒体药学科普工作。当然也非常欢迎生产、经营、使用领域的执业药师们一起加入到我们的科普行列中来，“不忘药学初心、牢记时代使命”！▲

# 科普·YAO 行动

## ——守护大众用药健康，药师在您身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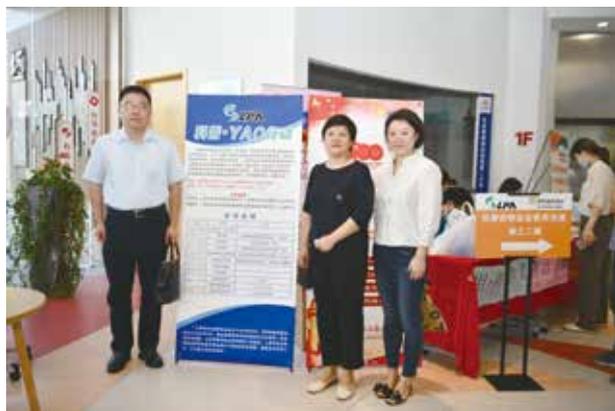
□ 卢庆鋆 石浩强

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用药意识，深入推动民众药学科普工作的开展，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药学科普专业委员会于2021年9月24日进驻普陀区长征镇新城片区服务中心，开展安全用药知识讲座和慢性病相关知识的科普讲座活动，同时进行现场用药咨询指导和过期药品回收，以实际行动关爱百姓健康，用爱回馈社会，践行药师的责任担当和使命。

协会副会长兼药学科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石浩强同志、瑞金医院急诊党支部书记、急诊科副主任盛慧球同志、科普专委会副秘书长卢庆鋆同志和委员张静同志参与了本次活动。

上午9点不到，50多名社区居民朋友已齐聚活动中心，石浩强同志用风趣幽默的语言、通俗易懂的文字和图片，讲解抗菌药物的日常安全使用以及一些常用药物的服用注意事项；随后盛慧球教授根据社区居民的健康特性，围绕慢性病日常表现以及生活中的急救、自救内容，深入浅出地给居民们进行一系列科普。会场居民认真聆听，热烈互动，边听边记，收获颇丰。

在本次活动的分会场，由张静同志和其他药师共同为居民们提供现场用药咨询，并进行过期药品的回收工作，居民们踊跃参与本次活动，短短的两个小时，



现场用药咨询超 40 人次，共回收了 259 盒 / 瓶过期药品。随后，回收到的过期药品交由长征镇城市管理事务中心，由相关部门统筹后规范化进行分类、销毁等统一处理。

本次科普·YAO 行动活动，在 9.25 “世界药师日”前一天进行，积极响应了“世界药师日——守护大众用药健康，药师在您身边！”的主题，近距离宣传了合理用药知识，减少了民众用药错误和疾病治疗隐患，提高了大家对安全用药知识的关注，增强了规范化用药的意识，让民众真正体验到了药师提供的帮助能有效地解决日常的实际用药问题。过期药品的回收和妥善处理也彰显了药师们的担当和使命。



守护大众用药健康，为健康中国奉献自己的绵薄之力，凸显公益属性，协会药学科普专委会的执业药师们始终在行动！▲

(上接第 25 页)

诊的诊室，现场调研药学门诊的实际工作情况。第六人民医院的肿瘤药学门诊自 2018 年 6 月开诊以来，已接诊了 1200 余人次患者，主要为患者解决多重用药、不良反应、依从性差等问题。

当时在诊室的老奶奶是患者的家属，肿瘤科医师王永刚主任和临床药师徐嵘药师正根据患者的病情进展共同为其进行诊疗和用药指导。调研人员通过与老奶奶的交流得知，患者是老奶奶的伴侣，她也是肿瘤药学门诊的“老患者”。最开始因用药问题来到肿瘤药学门诊就诊，期间由于慢阻肺影响了肿瘤治疗，便通过咳喘门诊进行用药管理，待慢阻肺得到有效控制后，继续肿瘤的治疗。经过多次的药学门诊就诊，患者表示药师为他解决了众多用药相关的实际困难。

胡晋红教授向诊室里的肿瘤科王永刚主任了解情况时，王主任对于药师参与临床合理用药的价值予以了极大的肯定。他表示，肿瘤患者往往患有多种疾

病，且用药复杂，同时伴有放疗和化疗的不良反应，这些患者既有接受多种药物治疗的必要性，又有过度或不合理用药的风险。药师的存在能够充分发挥专业价值，对患者进行“药物治疗回顾、药物治疗评估、制定药物治疗干预计划、个人药物记录、随访评估”等工作，也为医师提供了专业的药学指导，有效预防和治疗药物相关的不良反应，切实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王永刚主任认为医生、药师共同出门诊是一种非常好的合作模式，他很感谢在其诊疗工作中有药师的参与。

药学门诊是临床“精准药学服务实践”实现体系化全流程管理的重要一环，是非住院患者解决用药相关问题的重要平台。药学门诊的开设不仅有利于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也有助于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品质的提升，对临床具有重要价值。▲

# PSM 上海妇女用药志愿者工作站正式启动

□ 姚佳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药品安全合作联盟（PSM）上海妇女用药志愿者工作站启动会议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举行，PSM 上海市志愿者工作站负责人胡晋红教授、PSM 上海妇女用药公利医院工作站负责人李文艳教授、PSM 上海妇女用药第一妇婴工作站负责人张海教授及老年合理用药大学（上海）杨思医院分校负责人陶箭飞教授出席会议，部分志愿者列席会议。

首先，胡晋红教授向大家介绍了 PSM 志愿者工作的发展历史、组织架构、全国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上海市药学志愿者在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和开展的活动，使公利医院和第一妇幼保健院两家新成立的工作站对志愿者工作有了初步了解，同时也令与会的志愿者们倍感鼓舞。胡教授谈到，健康不仅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方向，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药品安全志愿者工作，不仅能广泛传播药学知识，大力普及安全用药，为全民合理用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还能体现药学人员的自身价值，凸显专业地位，增强药师的职业荣誉感和自信心，同时也有利于药师队伍的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

随后，胡晋红教授就 PSM 志愿者工作的开展形式、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作了详细介绍，并强调工作

站相关活动的开展应纳入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管理并谨遵《PSM 药盾公益志愿者工作手册》的相关规定，所有活动应先行拟定工作计划，报上级管理组织审批，并如实记录参与活动的志愿者及其参与时长；活动结束后应建立会议纪要或进行活动报道。工作站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流程，每年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相关活动。胡教授建议，志愿者工作可与专委会工作相融合，并借助专委会资源优势逐步扩大志愿者群体范围。

最后，李文艳教授和张海教授作为两家新成立的工作站的负责人，分别进行了发言。李文艳教授表示，合理用药科普是药学人员肩负的重要使命，孕产妇作为特殊人群之一，其用药安全也备受关注。作为浦东新区医学会药学专业委员会的主委单位，公利医院将号召更多医疗机构的药学人员加入到志愿者行列，集思广益，整合力量，共同参与药品安全志愿者活动。张海教授表示，药学服务、药学研究和药学科普是临床药学工作的三大方面，近年来科普工作也逐渐受到政府重视，并给予相应支持。第一妇幼保健院作为一家妇产科专科医院，面向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开展合理用药宣教活动义不容辞。▲

# 享老“药”健康

## 老年合理用药大学泰康申园康复医院分校首期培训班

□ 刘夏（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

### 老年合理用药大学

为帮助广大居民合理用药，促进用药安全，保障居民身心健康，国家开放大学和北京药盾公益基金会共同创办了“老年合理用药大学”。旨在通过较为系统的合理用药知识宣教，帮助居民掌握合理用药、安全用药的基本知识，提高居民合理用药的科学素养和自主意识，从而改善居民健康水平。

### 泰康申园康复医院

泰康申园康复医院，是国内较早引入医养融合概念的养老社区。今年，在医院药剂科主任刘夏的发起下，加入了老年合理用药大学教学团队，于今年5月获得分校授牌，经过一系列准备工作，于9月8日下午，老年合理用药大学（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分校首期开班，老年合理用药大学（上海）副校长、原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主任药师胡晋红，特邀讲师上海杨思医院主任药师陶箭飞，申园康复医院陆臻院长与三十余位长辈学员参加开班仪式。

### 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泰康申园康复医院医院药剂科主任刘夏讲解了本次培训班的课程设置和师资力量等。本次老年合理用药大学共五讲课程内容，分三次上课，

长辈学员按要求学完全部课程，由学校颁发《国家开放大学》结业证书。

胡晋红教授致辞中详细介绍了老年合理用药大学的标准教学体系，上海各分校开展工作及发展情况，并说明在培训中担任授课任务的所有讲师都是经过清华大学教授系统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了教师证书，胡教授深切希望老师能本着竭尽所能、快乐奉献的教学理念，真正为长辈学员们的健康生活添彩助力。

陆臻院长在致辞中讲到，老年合理用药大学（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分校招生简章发出仅两个半小时即报名满额的盛况，让我们看到了长辈对用药健康学习的迫切需要。所以申园医院希望在老年合理用药大学专家讲师的支持下，争取多开班，邀请更多的药学专家向长辈输送药学科普知识与合理用药健康理念。

### 第一次课

#### 《药品基本知识和药品说明书》

长辈学员们可是个个准备好了笔记本，当起了学“药”护健康的学生，快来看看长辈学员开学第一课都学了啥！

开班仪式后，陶箭飞主任药师讲述了第一讲的内容《药品基本知识与说明书》，满满药学干货通俗易懂。

她详细的向学员们介绍了药品的基本知识、教会了学员如何辨别保健品与药品、讲解了常用药物的服药时间及注意事项，还在课堂上手把手教大家阅读药品说明书，通过提问抢答的方式，调动了学员们的积极性，深受学员们的欢迎，课后学员们还积极地拉着陶主任请教用药问题。

### 第二次课

#### 《药物治疗的基本过程》、《合理用药》

第二次课由刘夏主任主讲，她为长辈们讲解了药物在体内的代谢过程、影响药物疗效的几个重要因素以及合理使用药物，特别是抗菌药物，应该注意哪些方面。学员们专注听讲，积极互动。

### 第三次课

#### 《老年患者用药安全》、《药物制剂与正确使用》

第三次课由申园医院临床药师杨秋娅主讲，她着重介绍了药品不良反应与用药不当的区别、特殊药品剂型在服用和使用中的注意事项。课上，各位长辈紧跟讲课思路、踊跃回答问题。

课程结束，本次培训班圆满落幕，结业仪式上由曾叔叔作为学员代表发言，他回顾了课程中自己的

收获，有些模棱两可的概念得到了证实并且明白了其中的道理，有些一直困惑自己的问题得到了解答，有些错误的观念得到了纠正。他表示自己收获颇丰，长辈本身都是用药人群，存在合理用药相关的问题。听了药师讲师的授课后，表示学到了更专业的用药知识，不虚此行，后续学习还要继续跟上，不掉队，争取不但自己学会，还能向朋友家人科普宣教，做老年合理用药大学的合格学员。

最后，申园医院朱莹院长为活动致结束语，肯定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价值，未来一定会把这个项目逐步推广，让更多的居民长辈加入其中，共同分享和学习。

此期培训班虽然结束了，但学员们还在期待着下一期开班，看着这一篇篇学员心得，我们深深的感谢各位长辈对本次活动的认可，更认识到在老年患者中药学科普之路还有很多事情要做，很长的路程要走，感受到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本次申园获得分校授牌，是将老年合理用药大学与养老社区结合，是医养融合模式下药学服务的全新尝试，希望能够在未来的探索中逐步形成特色的服务模式，为长辈们的健康管理保驾护航！▲

(上接第22页)

数据展示台和工作台；为药械化企业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同时面向连锁总部、网络销售平台、产业园区等特定用户，提供数据订阅服务，推送风险信息。平台在保护数据安全的同时最大化公共数据共享，提升药品智慧监管能力，促进行业发展。▲



# 执业药师“挂证”现象原因分析及对策思考

作者简介：李朝辉，硕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副主任药师。专业方向：药事管理、合理用药

执业药师“挂证”现象原因分析及对策思考

Causes for the “Hanging License” Phenomenon of Licensed Pharmacist and Possible Solutions

李朝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LI Zhao-hui: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Licensed Pharmacist of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摘要 Abstract

执业药师职业关乎公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执业药师在职在岗执业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对执业药师队伍发展现状和“挂证”现象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加大执业药师宣传、树立执业药师良好职业形象；施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保证执业药师作用的发挥；推进执业药师立法进程，构建执业药师信用体系等加强执业药师在岗执业管理建议，以期促进执业药师发挥药学服务作用，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The profession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affects public safety and health, and it is essential that licensed pharmacists perform their duties on the job.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phenomenon of “hanging license”, and propose recommendations for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cluding organizing publicity campaign to boost the professional image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mplementing a drug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o ensure the role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promoting legislation on licensed pharmacists and establishment of a credit system for licensed pharmacists, so as to promote the role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pharmaceutical care and ensure medication safety for the public.

关键词 Key words

执业药师；挂证；信用监管；药学服务

licensed pharmacist; hanging license; credit supervision; pharmaceutical care

2019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1],严禁《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由发证部门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并作为个人不良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买卖、租借《执业药师注册证》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申请注册者,必须遵纪守法,遵守执业药师职业道德,无不良信息记录。国家执业药师制度明确提出对《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的惩处规定,对规范执业药师执业行为,加强执业药师管理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文拟对执业药师队伍发展现状和“挂证”现象原因进行分析,提出加强执业药师在岗执业管理的建议,以期完善执业药师制度建设、发挥执业药师作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提供参考。

## 01 执业药师队伍发展现状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号)[2]提出,至2020年,每万人口执业药师人数超过4人,所有零售药店主要管理者具备执业药师资格、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截至2021年5月底,通过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合格人数达128万人[3],注册人数为62万人,注册于药品零售企业的执业药师达56万人。全国每万人口执业药师人数为4.4人[4]。

我国从1994年开始建立执业药师制度,历经27年的发展,已形成较完善的执业药师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执业药师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等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期待在零售药店获得执业药师提供的高质量药学服务。公众日益增长的合理

用药需求和执业药师队伍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的矛盾逐渐凸显。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异,零售药店连锁率、专业化程度以及执业药师配备率和在岗率偏低。2019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医师证、药师证租借、挂靠乱象,引发社会关注[5]。

## 02 执业药师“挂证”现象原因分析

《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现象的出现,原因复杂。一是作为企业主体的零售药店不重视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用“挂证”应付日常监管;二是作为证书持有者的执业药师违背职业道德,人未到岗仅靠着“挂证”获得额外收入。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药师配备和使用,规范药品经营秩序和执业药师执业行为,国家和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已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整治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现象。

2.1 公众合理用药意识淡薄,对执业药师知晓度、认可度不高

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监测新的和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50.6万份;新的和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占同期报告总数的30.2%。[6]“是药三分毒”,即使是相对安全的乙类非处方药,也有着药品特有的不良反应,包括副作用、毒性反应、过敏反应等,用之不慎,不但不利于治疗疾病,而且会有害身体健康。药品不能随意购买服用,必须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使用。

根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执业药师不在岗时,药品零售企业应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基于此,国家设立执业药师资格制度,以推动符合一定专业学历条件,具备一定职业素养、工作经验的药学技术人员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进行规范执业注册管理,在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履行保证药品质量、提供药学服务的职责。执业

药师的职责就是为公众提供药学服务，提高公众合理用药意识，保证公众用药安全。

目前，我国公众合理用药意识仍有待加强，还存在随意服药、重复用药、用药依从性差等问题，这与公众对执业药师不了解、不信任有相关性。公众到药店购药，经常是自行选择药品或者指定药品购买，不会主动寻求执业药师的用药指导和帮助，这种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药品的不合理使用，危及公众健康。

### 2.2 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尚在推进过程中，执业药师作用发挥不足

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社会药房处方药实行封闭式管理，只有执业药师才具备审核处方、调配处方药的资格。社会药房的执业药师开展审核、调配处方药工作时，需要输入本人身份信息和执业信息登录药房中的药品销售系统，在系统中查阅了解患者疾病史、用药史后，才能开展处方审核，进行药品调配、用药指导，再交付患者服用[7]。医保部门通过审核药品销售系统的记录，对患者用药和执业药师执业行为进行监管。患者在哪个药店购买的药品，是哪位执业药师进行调配的处方，系统中均有完整的记录，便于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也便于规范执业药师的执业行为。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处方药封闭式销售管理模式的施行，有利于赋予和明确执业药师处方审核、提供药学服务的岗位职责要求。

我国药品零售企业按照药品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均建立了计算机系统留存相关药品进销存的记录，但由于国家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药品分类管理、医保统筹基金接入零售药店等制度尚处于推进过程中，我国尚未完全建立起处方药必须经过执业药师审核后才能销售的管理机制，药品零售企业建立的计算机系统仅发挥药品销售记录的

功能，与国外社会药店药品销售系统功能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医疗机构处方外流有限，药品零售企业获得的处方数量较少，执业药师无处方可审，在药店的职业角色和工作内容与营业员等同，依靠药品销售量进行提成，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提供药学服务的职责未能全面履行。执业药师注册证成为药店申办和应付检查的工具，执业药师的药学服务作用发挥有限。

### 2.3 法律制度和诚信体系有待完善，执业药师“挂证”违法成本低

发达国家通过制定相应法律法规，明确执业药师的责权利，以及职业的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如美国的《标准州药房法》、英国的《药师和药理学技术人员法令》、新加坡的《药师注册法案》、日本的《药剂师法》等。同时，发达国家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公民诚信体系，让药店经营者和执业药师必须遵守法律红线和诚信底线，一旦违法经营和执业，将会受到罚款、终身禁业等严厉的惩处，社会活动也将处处受限。尽管美国政府对药品零售企业没有强制实行GSP达标，但美国《药房法》及《药房示范规则》中对零售企业的规范化经营均作了详细要求。如规定每家社会药店至少配有2.5名执业药师（其中2名全职，1名兼职），轮流值班提供药学服务。各州政府定期对零售药店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药品是否按分类管理的要求进行销售，特别是处方药和管制性药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销售，如有违反规定则对其进行处罚，如果连锁企业中的一家门店出现问题，政府将处罚整个连锁企业[8]。严厉的处罚制度、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诚信约束管理，促使执业药师须常记职业誓言，遵纪守法，履职尽责，服务公众。

我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明确“建

立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但我国尚未颁布执业药师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仅属于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低，约束力度较弱。且我国公民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正在逐步完善之中，尚未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强大威慑力，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违法成本低，致使部分零售药店和执业药师存在侥幸观望、试探之心理，用“挂证”来代替在职在岗执业。

### 03 思考和建议

药品是特殊商品，必须在执业药师的指导下合理使用，才能保证公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执业药师作用，让执业药师成为公众合理用药的“把关人”“守护者”，这是国家设置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初衷。2019年，国家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6个月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通过整治，查处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药品零售企业和从业人员，有效遏制“挂证”行为。为充分发挥执业药师作用，保证公众获得专业的药学服务指导，促进健康中国建设，现对加强执业药师在岗执业管理提出以下思考和建议。

#### 3.1 加大宣传，提升执业药师社会地位

近年来，国家和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执业药师在您身边”“寻找身边最美药师”等活动，积极宣传执业药师在本职岗位开展药品管理、慢病管理、用药咨询、健康生活方式指导等丰富多样的药学专业活动，展现了执业药师良好的专业素养、高尚的职业品质，让公众逐步了解执业药师，熟悉、认可执业药师，在药店购药时会主动咨询执业药师，寻求合理用药专业指导和帮助。

有为才有位。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建立仅20多年，执业药师工作岗位平凡又普通，但执业药师职业责任重大，关系公众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需要广大执业药师兢兢业业、精进业务服务大众健康，也需要执业药师管理部门积极宣传，正面引导，使优秀执业药师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和引领，使执业药师真正成为社区居民身边的药学专家、用药守护者。执业药师管理部门和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可持续开展“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让“最美药师”群体成为执业药师队伍的榜样，代表整个执业药师队伍的形象。也可以9月25日国际药师日为契机，开展“执业药师宣传周”活动，通过举办执业药师合理用药讲座、执业药师走进社区开展公益药学服务等活动，让公众充分了解、认可、信服执业药师的专业服务，增强合理用药意识。公众的信任会进一步提升执业药师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尊严感，使执业药师更加热爱本职工作，发挥专业所长为民服务。

#### 3.2 配合“三医”联动，提升在岗药学服务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9]指出，要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鼓励到零售药店购药等改革，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到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按照国家医改推进要求，我国部分地区开展“三医”联动试点，建设使用处方共享平台，实现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处方信息共享，医生开具

的门诊特殊慢性病处方药，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药店买药，并可享受医保报销。随着医改的深入，处方的外流增多，需要执业药师在职在岗执业，不仅要开展处方审核、日常咨询等工作，还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应加强对常见疾病、慢性疾病、特殊疾病知识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培训，熟练掌握常规治疗方案、药学监护技能等，促进患者用药合理性。我国的DTP（direct to patient）药店经营药物多数为医院没有采购和储备的药品，特别是贵重的抗癌药，具备新上市、价格贵、贮藏要求高等特点，在DTP药房工作的执业药师应及时更新药物管理与临床使用知识，确保药品质量稳定与患者用药安全。根据患者可能存在起病急、发病重、进展快的情况，还应重点加强其用药疗程监护和不良反应记录，以根据疾病进展及时给予更具针对性的用药指导[10]。

### 3.3 推进执业药师立法进程，构建信用管理体系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国家职业资格实行目录清单管理。职业资格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执业药师资格已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是全国专业技术人员36项准入类职业资格之一，也是针对药学技术人员唯一的准入类国家职业资格。国际上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均通过立法来推行执业药师制度，实行统一资格考试、注册、继续教育、监督管理等全执业周期的依法管理。我国从21世纪初开始将执业药师立法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但至今仍处于推进过程中。执业药师是实

现健康中国的重要力量，建议从国家层面加快执业药师立法进程，明确执业药师的法律地位和责权利，保障公众合理用药。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11]，对执业药师诚信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要求，执业药师“挂证”人员信息均录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并限制其注册行为。执业药师管理部门可逐步建立健全执业信用档案，及时向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执业药师执业信用信息。为信用优良的执业药师提供创业就业等服务便利，对严重失信执业药师实施联合惩戒，推行信用监管，以弘扬诚信执业的职业精神，增强执业药师的诚信意识，营造优良的执业信用环境。

综上，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执业于社区周边，是公众最易接触到的医药专业人士，有着天然的便利条件为社区公众提供全面专业的药学服务，为优化患者的治疗方案、提升其生活质量提供帮助。执业药师在职在岗执业，对守护公众用药安全有着重要意义。通过执业药师管理部门整治执业药师“挂证”现象，从监管层面规范和加强了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执业行为管理。同时，各级执业药师管理部门和药品经营企业可从加大执业药师宣传、树立执业药师良好职业形象；施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保证执业药师作用的发挥；推进立法进程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多措并举，促进和发挥执业药师药学服务作用，让公众获得高质量、有温度的药学服务，保障和促进公众用药安全。▲

（转自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杂志）